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第一部分 中山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是市委主管全市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下属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是正科级事业单位。

我局主要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老干部工作政策、规定。
- 2、负责管理老干部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3、督促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
- 4、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大学及协会的建设，抓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 5、负责市外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人员来中山的接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做好我市原四套班子及十四级以上老领导的慰问、探望工作；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老干部丧事办理工作。
- 6、指导老干部工作队伍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负责老干部的信息、统计、信访工作。
- 7、负责转制企业离休干部和转制企业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具体管理好转制企业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和学习等工作。
- 8、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构成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6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主要负责局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会务、财产、财务、物业安全保卫及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市外老干部工作人员来中山的接待工作，组织老干部工作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离休干部及副厅以上退休干部信息库的管理工作。

2、政工科：主要负责局机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转制企业和易地安置老干部党务、纪检、宣传教育、群团、计划生育、工资核实上报等工作；负责对全市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政治待遇落实、党支部建设的指导；具体负责转制企业老干部政治待遇的落实。

3、生活待遇科：主要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落实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的指导、检查和督促。老干部的信访工作，以及慰问和探访工作，指导和参加有关老干部的丧事办理工作等。

4、活动保健科：主要负责对全市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及各级活动场所的指导，组织全市性老干部活动以及其他重要的老干部活动，负责对老干部大学和各协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老干部的医疗保健体检工作，建立老干部健康档案。

5、企业离退休干部科：主要负责市属公有企业离休干部和转制企业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6、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系统的对上、对下联络以及与本市各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方面的宣传教育、文秘档案、会务，组织调查研究和有关重要活动，指导基层关工委组织开展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在编在职人员20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1名。本局退休人员15名，接管全市转制企业离休干部113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年汇总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7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我局（汇总）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如下：

一、汇总收入预算说明

我局2017年汇总收入预算3714.32万元，同比去年减少165.33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由127人减少到113人，离休费减少了191.10万元。其中局本级2017年收入预算2759.49万元；老干部活动中心2017年收入预算954.83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我局2017年汇总支出预算3714.32万元，同比去年减少165.33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由127人减少到113人，离休费减少了191.10万元。其中局本级2017年支出预算2759.49万元；老干部活动中心2017年支出预算954.83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局本级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共2.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016年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 3.公务接待费支出2.1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 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万元, 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严格遵循“只减不增”原则。

(二) 老干部活动中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50万元, 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2.50万元, 增加14.7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与2016年预算一致; 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 与2016年预算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 比2016年预算增加2.50万元, 增加原因是车辆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由3万元/辆提升至3.5万元/辆;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 与2016年预算一致。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说明

2017年我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74.23万元。(一) 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98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6%。(二) 老干部活动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23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23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00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支出138万元, 同比2016年无变化。其中, 物业管理费66.5万元, 业务费35万元, 水电费13万元, 办公费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